

## 附件 2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旬阳市国有林场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旬阳市国有林下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旬阳市国有林下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项目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旬阳市盈茂农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旬阳市盈茂农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3 月 03 日